

速读经典背离了阅读的本质

□袁跃兴

最近,一部名为《如何读懂经典》的新书在各大售书平台上颇具人气,相较于中文译名,其英文书名更为直白地道出了全书主旨:“如何跟人讨论你没读过的书”。书中对《追忆似水年华》《尤利西斯》这些“难读”的经典名著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和分析,罗列了其中的典故、名言、经典桥段,还穿插着许多“贴心”小伎俩,教读者怎样在别人面前谈论这本没读过的书且不会穿帮:“若对方动不动就提到人名,不妨反问回去……谨慎质疑对方说的一切即可。”用该书宣传广告上的话来说,这本书是专门针对“想读总也没时间的人、因没读过的书太多而有焦虑的人、每次翻不到10页就不支倒地的人”,为之提供一套“高效阅读”的方案。

这种图书之所以会出现且销量还不错,正是抓住了一些读者希望快速轻松阅读和掌握经典读物的心理。源于这种读者的阅读需求,这种“速读”类图书的出现,似乎已成了一种趋势,诸如《一本书读通中外经典》《世界经典名著快读》《一分钟读懂×××》……这些指导阅读的图书,基本以“速成”为主。翻阅这些图书,大多是对名著经典的作家生平、写作背景、情节梗概、人物角色作简明扼

要的梳理,偶尔会加上编者个人的评价。从内容上看,颇有些类似以往的“经典导读”,但更为醒目的书名,却透露出一种截然不同的阅读理念:导读的作用,是引导读者更有把握地去阅读原著;而这些图书则是教读者在短时间内掌握名著的精华,从而不用再啃原著这块“硬骨头”。

除了名著内容概述以外,也有一些书致力于为读者提供花样百出的“高效”阅读方法。譬如《经典名著快读》是将原著作简化改写,把46万字的《简·爱》缩写为每章仅千字左右,篇幅约为原著的十分之一。《10分钟读懂孙子兵法》则是从《孙子兵法》中抽取一些概念,再用当代商场上的实际案例加以延伸。这种阅读方式,其实质是在阅读的过程中使我们的思维变得简单化、幼稚化,放弃了深入的思考、抽象的领悟和理性精神的训练,一切以实用、实效为原则……总之,快速见效,带有功利目的和商业利益的阅读的需求,取代了提升人文精神和升华生命品质的经典作品、文化精品的阅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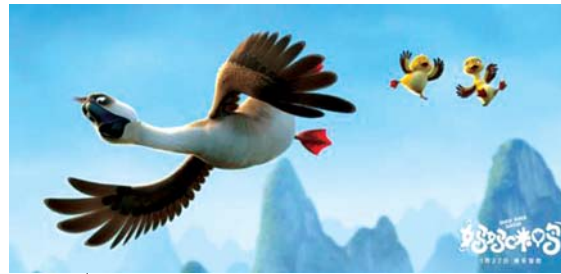
今天,我们当代人很少有空闲时间,我们没有耐心等待事物的成熟,每件事情都必须立即使我们满意,即便是精神生活、文化生活也必须服务于我们的短暂的快乐。除了追求一些有实际效用的具体目标

外,我们不想去发掘自己的能力。“阅读快餐化”“速读”“速成”类阅读法的流行泛滥,不正是折射出了我们这种文化心理和文化选择?在这个“速读”的时代,在喧嚣、浮躁的文化环境中,我们正在失去安静、悠闲的阅读心境和环境,从容的“慢读”状态变成了一种十分奢侈的事情,浪漫的阅读时光似乎正在离我们远去……

然而,这是否就是阅读的本质?其实,读书大家林语堂早就给我们描述了这样的“读书的真艺术”:一个人读书必须出其自然而,才能够彻底享受读书的乐趣。他可以拿一本《离骚》或奥玛开伊(波斯诗人)的作品,牵着他的爱人的手到河边去读。如果天上有可爱的白云,那么,让他们读白云而忘掉书本吧,或同时读书本和白云吧……或许在一个雪夜,坐在炉前,炉上的水壶铿锵作响,一个人拿了十数本哲学、经济学、诗歌、传记的书,堆在长椅上,然后闲逸地拿起几本来翻一翻,找到一本爱读的书时,便仔细地看起来……人们可以完全听从自己的自由兴趣去阅读,去一读再读,他们是多么幸福啊!这是成熟期中所有的心情和美趣的纯粹快感。

“速读”时代,但愿我们的心中还保有和珍存着这种文化情怀,能真正去享受浪漫的、诗意的、悠闲的读书生活。

【观影笔记】



大雁形象里折射出中国式价值观

□韩松落

国外的卡通片看多了,就特想看国产的有中国味道的卡通片,于是,《妈妈咪鸭》来了。

起初以为是好莱坞卡通片,有点担心,好莱坞卡通一向不是龙就是虫,不是最好的,方方面面就拿不到最好的资源。结果不是,是中美合拍的,以中国人为最重要的目标观众。以为是低幼作品,

也不是,大人小孩都能看,至少,在我看的那场里,陪着孩子来的家长们,和孩子们一样,挺欢乐的。

最重要的是,它是中国风的。它的主角是大雁,这一点就非常中国。全世界都有大雁分布,但唯独中国人,对大雁有特别的感情,因为大雁寄寓了中国的人格理想和社会理想,有家族精神、团队精神,有忠诚、吃苦耐劳、对感情从一而终等优良品质。所以,中国古诗文里常常歌咏大雁,古人婚俗常常用到大雁,古都西安建有大雁塔。《妈妈咪鸭》非常精准地选择了这种动物来代表某种家族观念和婚姻家庭价值观。故事里的大鹏,是大雁群体里的优秀飞行员,恃才傲物,风流不羁,常常想着要离群单飞,和自己的爱人远离雁群去度蜜月,于是遇到挫折,也遇到两只和鸭群失散的小鸭子,最终被小鸭子感召,重返大雁群落,安心过上家庭生活。

换成任何一种别的动物,对中国人没有这样的说服力,也没有这样的感染力。单是让大雁当主角,就是非常了解中国的人才能做出的选择。

它的价值观也是中国式的。不煽情,也不说教,只是让我们看到,大雁家族生活在一起,是多么温馨安定,家族在一起飞行,又是多么开心。领头的老雁充满智慧,给雁群指出方向,担任飞行的技术指导,让整个雁群有了心灵依托,正是中国人常说的“家有一老如有一宝”;桀骜不驯的大雁脱离团队,历经磨难,才能再次回家,再次被接纳,正可以寄寓中国人对“回家”的向往;小黄鸭淘淘,憨憨又是那么灵动可爱,足以把人的心暖化了,正可以象征孩童的力量。

另外,它还有中国美景。大雁和小黄鸭活动的背景,一看就属于中国,是中国人无论如何也不会错认的中国美景。灰黄的芦苇荡,碧绿的梯田,山坡上一簇簇金黄色的秋树,红到近乎燃烧的红叶,被大雪覆盖的群山,秋色苍茫中的长城,还有溶洞、瀑布,还有山间公路上的大货车,穿着蓝色布衫的赶鸭人,动物们的各地方言,都是原汁原味的中国风景。

大鹏和淘淘、憨憨从山上的竹管运水栈道上滑下去那段,更是标准的中国田园景象。制作方必然是经过无数次实地勘景,才找到了这样的细节,并且用到了剧情里。它不是单纯的背景,而是有实际功用的。

尽管《妈妈咪鸭》还有很多让人诟病的地方,例如台词,尤其是大鹏的台词,太流俗,太多网络用语,但在我看来,这部片子的制作者还是用自己的认真,给自己加上了十分。

“文学骑士”毕飞宇的小说心经

□雪樱

“我的手上没有剑,但是,有一支笔。我希望我手上的笔可以捍卫一个骑士的荣誉。”作家毕飞宇荣获法兰西文学艺术骑士勋章时,曾这样说道。凭借“描写动荡当中的人物,以敏锐的眼光展现给读者”,毕飞宇获得此殊荣。他强调,艺术家需要一个好的胃。我认为,所谓好的胃,高层次的审美情趣、精细化的阅读精神,二者缺一不可。毕飞宇就是这样的践行者,他在新书《小说课》中生动体现。

蒲松龄笔下的“小虫子”,莫泊桑的《项链》,凤姐的款步,林冲的夜奔,米格尔大街的乞丐,鲁迅的故乡,汪曾祺的《受戒》……都被他阐述得如此生动又无比深刻。“人人心中,个个笔下无”的东西,他都能信手拈来,他的《小说课》可以视作艺术的公开课。读完后,我才开悟:原来,小说里有那么多人“视而不见”的审美干货——说到底,这些东西连缀着我们的生命,关乎人们的尊严。

毕飞宇反复阐述小说语言的重要性,比如,《水浒传》中林冲山神庙避风雪,“入得庙门,(林冲)再把门掩上,旁边有一块大石头,掇将过来,靠了门。”一个“靠”字,彰显出小说语言的张力。《红楼梦》第十三章中,秦可卿的葬礼上,写宝玉哭,写贾珍哭,却没有凤姐伤心的描写。秦可卿的婆婆尤氏是个伏笔,她没有出席,胃疼——祭奠时,胃疼了一次;葬礼的时候,胃又疼了一次。她的回避恰恰掘出一个大黑的黑洞,她知道太多内情,映射凤姐的险恶。所以,有时候,不写之写,将真事

隐去,构成飞白,也是艺术。同样,在分析鲁迅的《故乡》时,毕飞宇也提到一个巨大的黑洞:闰土站住了,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;动着嘴唇,却没有作声。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,分明地叫道:老爷!……一句“老爷”,打破“我”与闰土之间的自然性,我变成老爷,他成为奴才,闰土被奴役,留下黑洞供读者以思考。

小说语言除了准确,还要讲究简洁、传神、会心。《米格尔大街》中第六篇《布莱克·沃兹沃斯》,写了一个穷困潦倒的乞讨诗人,他来我家门口,说,“我想看看你们家的蜜蜂”,而后,他从后裤兜里掏出一张印有铅字的纸片,“这上面是首描写母亲最伟大的诗篇。我打算贱卖给你,只要四分钱。”读到这里,让人心里一动。如毕飞宇的点评,奈保尔从头到尾都没有使用过“尊严”这个词,但是,“尊严”作为一种日常的、必备的精神力量,它一直荡漾于小说之中,屹立在沃兹沃斯的心里。这就是语言的力量。乞丐都是上门求人给饭,而沃兹沃斯是“等”,他在放学路上等我,“我院里有棵挺好的芒果树,是西班牙港最好的一棵。现在芒果都熟透了,红彤彤的,果汁又多又甜。我就为这事在这儿等你,一来告诉你,二来请你去吃芒果。”一个“等”字,一个“请”字,在绝望处境中逸出一抹美,即便他最后孤独死去,美却永恒:“审美的背后蕴藏着巨大的价值诉求,蕴藏着价值的系统与序列。”

讲莫泊桑的《项链》时,十年之后马蒂尔德的外貌描写,令我茅塞顿开。“马蒂尔德太太像是老了。现在,她已经变成了

贫苦人家的强健粗硬而且耐苦的妇人了。乱挽着头发,歪歪地系着裙子,露着一双发红的手。”“这是粗糙的、长期泡在碱水里的、红肿的、标准的、劳动人民的手,对一个曾经光彩照人的女性来说,还有什么比发红的手更令人不堪的呢?”李敬泽曾说过,写到关键的时候,作家的手不能抖。毕飞宇指出,这里的老与发红就是责任,就是忠诚,可见莫泊桑手“狠”。另一方面,小说有一句诗眼,“那一串项链是假的。”当初借来的项链是假的,还了一条真的,最后再发现借来的项链是假的,真与假的冲突中,构成小说的戏剧冲突。当莫泊桑用他的假项链震慑读者灵魂的时候,他也告诉我们,他的世道和他的世像是真的、是可以信赖的。

所有的创作,归根结底都是阅读、再阅读。在我看来,小说课上的毕飞宇,有一双显微镜般的眼睛和敏锐的心灵,穿越生存屏障,透视人性面孔,“不完美的人才更加美好”,以此构成他的小说心经。但外人所看不透的,正是他的审美能力和强大胃口,前者是汲取营养的精神和锤炼语言的本领,后者是用心感触的直觉和灵活运用技巧——就像他阅读《时间简史》的感悟:“一个人的精神历练,一定和难度阅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”通向创作的唯一捷径就是深度阅读,或者说,是百折不挠的阅读,无论是他重写《玉秀》的虚构体验,还是创作《青衣》时的阅读积累,都是鲜活的证明。那个来自中国乡村的上午卖大葱、下午修自行车、晚上写小说的飞宇大叔,永远在路上。

【文化论坛】

【读书有感】